

表三（範例）

(機關全銜) 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(範例)					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受勸導人姓名	黃○○	性別	男	出生年月日	55.05.20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地址	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○○號			聯絡電話	(公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宅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行動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事實	(請敘述違法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或手法等事項) 一、受勸導人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擅入（違反）本府（機關）公告之○○○警戒區域，於收到本勸導書後，請立即離去（不得進入警戒區）。 二、受勸導人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駕駛（操作）○○○○（請填識別號碼或特徵）車輛（船舶、航空器），擅入（違反）本府（機關）公告之○○○○警戒區域，於收到本勸導書後，請立即離去（不得進入警戒區）。						
法規依據	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						
注意事項	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，本府（機關）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					
*發單單位	*（請填單人填寫）	*填單人職名章	*（請填單人蓋章）	*送達年月日	*（請簽收人填寫）	*簽收人姓名	*（請簽收人填寫）

首 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

- 一、欄位內有「\*」註記者，非屬「災害防救法」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，其他欄位均應照列。
- 二、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，以簡化行政業務，即第一聯（淡紅色）交當事人，第二聯（淡綠色）由機關自存，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。